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翠艺”）的函告，获悉深圳翠艺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延期回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延期回购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本次延期后到期日	质权人
深圳翠艺	是	3,790	48.47	14.80	否	2019年9月17日	2021年9月16日	2021年12月16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3,790	48.47	14.80	-	-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深圳翠艺	7,820	30.53	3,790	3,790	48.47	14.80	0	0	0	0
郭英杰	1,645.6	6.42	0	0	0	0	0	0	1,234.2	75.00
郭裕春	612	2.39	0	0	0	0	0	0	459	75.00
郭琼雁	983.6	3.84	0	0	0	0	0	0	0	0
合计	11,061.2	43.18	3,790	3,790	34.26	14.80	0	0	1,693.2	23.29

注：上表中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和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。

三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深圳翠艺本次办理的股份延期购回，为其自身资金安排需要，不改变其持有股份的数量，不涉及新增融资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2、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业务交易书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